

证券代码：430703

证券简称：高山水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深圳市高山水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合同概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深圳市高山水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与维沃移动通信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vivo”）签订了《维沃大厦-室外景观工程施工合同》，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 24,166,229.72 元（大写：贰仟肆佰壹拾陆万陆仟贰佰贰拾玖元柒角贰分）。

作为全球领先的科技企业，vivo 积极应对 AI、互联网变革带来的市场竞争机遇，布局全球基建投资和研发团队建设。该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深港前海合作区，囊括了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、园林绿化、海绵城市等多个领域，旨在提升产业园基础设施服务水平的同时，推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，作为深圳市宝安区重点产业项目，将助力宝安携手前海共建国际一流城市新中心。

（二）审议及表决情况

上述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，签订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涉及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情形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，上述合同的签订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行为，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合同生效

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二、合同相对方情况

（一）合同相对方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维沃移动通信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MA5EH0KF1N

注册资本：100000 万元人民币

（二）应说明的情况

合同相对方与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。

三、合同对挂牌公司的影响

在经济下行，地产暴雷、政府债务违约的环境下，公司及时调整发展战略，积极拓展拥有优质现金流的客户，上述合同的签订符合公司聚焦粤港澳大湾区市场、大力拓展产业园园林业务的整体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夯实公司产业园园林业务板块的订单储备。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及市场竞争力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、经营业绩、市场拓展均有积极的影响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未来公司也将持续加强拓展拥有优质现金流的客户，逐步减少地产及市政项目的投入。

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合同对合同相对方形成依赖的情形。

四、合同履行风险提示

公司将积极组织、协调及有效管理好相关资源，保证合同内容的实施执行。但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遇到不可抗力等因素，导致合同延缓履行、调整或终止的风险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维沃大厦-室外景观工程施工合同》

深圳市高山水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0月9日